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3 年 3 月 13 日为授予日，将预留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 1 名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2 年 3 月 27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的调整。

6、2012年5月1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7、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对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并同意授予1名激励对象10.8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5、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况。

三、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来源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 10.8 万股，本次拟授予 10.8 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总数 254.7 万股的 4.24%，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维尔利股票均价的 50%确定，为每股 12.91 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该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钱争晰	总经理助理	10.8 万股	4.24%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锁期、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2012年4月20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13日，在2013-2015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67.55万元，则2013年、2014年、2015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3	2014	2015
各年分摊成本	39.55	24.30	3.70

六、激励对象资金来源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费。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相关法规，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3月13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4、公司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者的积极性，提高公司业绩，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4、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3日